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诚信度、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 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 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第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监管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
- (五) 其他与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的机构及个人。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是:

-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和认可度;
 -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五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基本原则是:

-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 (三)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 (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 (五)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 (六)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 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 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建设:
 - (六)公司认为可以或应该向投资者公开的其他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分析师会议;
- (五)一对一沟通;
- (六) 邮寄资料:
- (七) 电话或电邮咨询;
- (八)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九) 媒体采访和报道;
- (十) 现场参观;
- (十一)路演;
- (十二)投资者说明会:
- (十三) 其他。
-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 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十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安排投资者或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时,不得向其提供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应确定投资者、分析师提问可回答范围,并应合理、妥善地安排沟通过程,使投资者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投资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 第十一条公司通过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媒体对外披露公司信息,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公司将在第一时间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发布。
- **第十二条** 公司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 第十三条 公司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公司互联网址为(www.sinognss.com)。
- **第十四条** 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推介或者向特定对象提供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不得采用任何公开方式,且不得早于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公告之日。推介过程中和投资价值研究报告中不得使用公司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第十五条** 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质疑的,除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还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召开说明会,介绍情况、解释原因,并回答相关问题。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或其他责任人应当参加说明会。

公司股票出现严重异常波动,且经核查存在未披露重大事项的,应当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 **第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及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如有必要,公司可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培训。
- 第十九条 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议等大型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由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组织的专门培训。
 -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有:
- (一)分析研究。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 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沟通与联络。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举办分析师说明会等会议

及路演活动,接受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参与度。

- (三)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股票交易异动以及经营环境重大变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 (四)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 **第二十一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全面了解公司各方面情况。
- (二)具备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 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 具有良好的品行, 诚实信用。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解释并适时修改。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上海司南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